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陳艾伶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英明
廖宏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添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龐德明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陳莉蓮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闕源龍
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鄭芳芸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以明

01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3 代理人 董家榮

04 第三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之民事裁
10 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債權比例、每期清償額之記
13 載，應更正為附件一之一。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18 239條亦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上開規
19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

20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1 予更正。

22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